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通过电话确认。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综合楼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。

与会董事经逐项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“红宝丽集团南京锂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”的议案》。此前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6-024），拟与上海锂景能源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锂景”）共同出资设立“红宝丽集团南京锂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。本次会议，就双方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事宜进行了审议，同意公司与上海锂景共同出资设立“红宝丽集团南京锂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”（已核名），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业务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3,0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,1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 70% 的股权。上海锂景以相关专利和技术评估作价出资，占合资公司 30% 的股权。上海锂景已请第三方对用于出资的专利和技术进行了价值评估，评估机构已出具评估报告，评估价值 1,256 万元。公司同意上海锂景用于出资的专利和技术整体作价 1,200 万元，其中 900 万元作为合资公司 30% 的出资，其余 300 万元由合资公司成立后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给上海锂景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设子公司建设“年产 2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

项目”的议案》。同意设立子公司建设“年产 2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”，
《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红宝丽集团南京锂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“年产 2000
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”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7 月 28 日